

茶陵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茶发改价〔2020〕2号

签发人： 陈章勇

茶陵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公布茶陵县 2020 年版行政事业性收费 目录清单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提高收费透明度，规范收费行为，强化社会监督，有效制止各种乱收费，根据省、市公布的 2020 年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截止 2020 年 7 月），结合我县实际，现公布《2020 年株洲市茶陵县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2020 年株洲市茶陵县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各收费单位的收费项目和标准以本通知为准。今后，在执行中如收费项目和标准发生了变动，我局将及时更新收费清单内容。

附件：

- 1、《株洲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2020 年版）》
- 2、《株洲市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2020 年版）》

茶陵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0 年 11 月 5 日



抄送：省发改委、市发改委、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
政府督查室、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县司法局

茶陵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0 年 11 月 5 日印发

附件 1

株洲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2020 年版）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级次	政策依据	备注
一	教育	1	1、公办幼儿园保教费、住宿费	中央	《幼儿园管理条例》，发改价格〔2011〕3207 号，湘发改价费〔2015〕649 号，湘发改价费〔2017〕771 号，湘发改价费〔2018〕531 号	
		2	2、中小学伙食		《关于 2020 年春季株洲市中小学（幼儿园）收费事项的通知》，茶发改发〔2020〕21 号	
		3	3、普通高中学费、住宿费	中央	教材〔2003〕4 号，教材〔1996〕101 号，湘发改价费〔2017〕771 号，湘发改价费〔2017〕915 号，湘发改价费〔2018〕531 号	
		4	4、中等职业学校学费、住宿费	中央	财综〔2004〕4 号，教材〔2003〕4 号，教材〔1996〕101 号，湘发改价费〔2016〕668 号，湘发改价费〔2017〕915 号，湘发改价费〔2018〕531 号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级次	政策依据	备注
		4	4、高等学校学费、住宿费（含广播电视大学）	中央	财教〔2013〕19号,教材〔2006〕2号,教材〔2003〕4号,教材〔1996〕101号,价费字〔1992〕367号,教材〔1992〕42号,教材〔2006〕7号,交电〔2005〕333号,教材〔2005〕22号,发改价格〔2006〕702号,发改价格〔2013〕887号,发改价格〔2005〕2528号,发改价格〔2003〕1011号,计价格〔2002〕838号,计价格〔2002〕665号,计办价格〔2000〕906号,湘价教〔2014〕92号,湘发改价费〔2016〕558号,湘发改价费〔2016〕668号,湘发改价费〔2016〕794号,湘发改价费〔2017〕915号,湘发改价费〔2018〕99号,湘发改价费〔2018〕531号,湘财税〔2020〕4号	
二	公安	5	1、证照费	中央	湘发改价费〔2016〕375号,湘财综〔2010〕15号	
			(1)外国人证件费		价费字〔1992〕240号,公通字〔2000〕99号	
			①居留许可		财综〔2004〕60号,发改价格〔2004〕2230号	
			②永久居留申请		财综〔2004〕32号,发改价格〔2004〕1267号	
			③永久居留证		财综〔2004〕32号,发改价格〔2004〕1267号	
			④出入境证		公通字〔1996〕89号	
			⑤旅行证		公通字〔1996〕89号	
			(2)公民出入境证件费		价费字〔1993〕164号,价费字〔1992〕240号,公通字〔2000〕99号,湘发改价费〔2016〕375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 级次	政策依据	备注
			①因私护照（含护照贴纸加注）		发改价格〔2013〕1494号，计价格〔2000〕293号，价费字〔1993〕164号，湘发改价费〔2017〕606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	
			②出入境通行证		价费字〔1993〕164号，公通字〔2000〕99号，湘发改价费〔2017〕606号	
			③往来（含前往）港澳通行证（含签注）		发改价格〔2005〕77号，计价格〔2002〕1097号，湘发改价费〔2017〕606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	
			④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发改价格〔2004〕334号，价费字〔1993〕164号，湘发改价费〔2017〕606号，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	
			⑤台湾同胞定居证		发改价格〔2004〕2839号，价费字〔1993〕164号，湘发改价费〔2017〕606号	
			⑥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含签注）		发改价格〔2016〕352号，计价格〔2001〕1835号，价费字〔1993〕164号，湘发改价费〔2017〕606号，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	
			(3)户籍管理证件工本费（限于丢失、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		财综〔2012〕97号，价费字〔1992〕240号，湘发改价费〔2016〕375号	
			①居民户口簿			
			②户口迁移证件			
			(4)居民身份证工本费（含临时身份证、遗失损毁补证）		《居民身份证法》，财综〔2007〕34号，发改价格〔2005〕436号，财综〔2004〕8号，发改价格〔2003〕2322号，湘发改价费〔2016〕375号，财税〔2018〕37号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 级次	政策依据	备注
			(5) 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道路交通安全法》，发改价格〔2004〕2831号，计价格〔1994〕783号，价费字〔1992〕240号，行业标准GA36-2014，湘发改价费〔2016〕375号，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	
			(6) 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工本费		《道路交通安全法》，发改价格〔2004〕2831号，财综〔2001〕67号，计价格〔2001〕1979号，计价格〔1994〕783号，价费字〔1992〕240号，湘发改价费〔2017〕606号	
		6	2、外国人签证费	中央	计价格〔2003〕392号，价费字〔1992〕240号，公通字〔2000〕99号，湘发改价费〔2016〕375号	
		7	3、中国国籍申请手续费(含证书费)	中央	价费字〔1992〕240号，公通字〔2000〕99号，公通字〔1996〕89号	
三	自然资源	8	1、土地复垦费	中央	《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湘财综〔2008〕68号，湘财综〔2015〕5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卫生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湘发改价费〔2019〕597号	
		9	2、土地闲置费	中央	《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发〔2008〕3号，湘财综〔2015〕5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湘发改价费〔2019〕597号	
		10	3、不动产登记费	中央	《物权法》，财税〔2016〕79号，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湘发改价费〔2017〕264号，财税〔2019〕45号，财税〔2019〕53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湘发改价费〔2019〕597号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 级次	政策依据	备注
		11	4、耕地开垦费	中央	《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湘财综〔2015〕5号，财税〔2019〕53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湘发改价费〔2019〕597号，	
四	住房城乡建设	12	1、污水处理费	中央	《城市排水和污水处理条例》，财税〔2014〕151号 发改价格〔2015〕1119号，湘财综〔2015〕19号，湘发改价服〔2015〕347号，湘发改价费〔2020〕29号，《关于调整茶陵县城区自来水价格的通知》 茶发改价〔2019〕1号	
		13	2、城镇垃圾处理费	中央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发〔2011〕9号，计价格〔2002〕872号，发改价格〔2007〕1729号，湘发改价服〔2017〕474号，《关于核定界首镇垃圾处理费和卫生服务费收费标准的批复》 查发改价服〔2018〕3号	
		14	3、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	中央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建城〔1993〕410号，财税〔2015〕68号，湘发改价费〔2015〕1119号，湘发改价费〔2018〕426号	
五	工业和信息化	15	1、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中央	《无线电管理条例》，发改价格〔2013〕2396号，发改价格〔2011〕749号，发改价格〔2005〕2812号，发改价格〔2003〕2300号，计价费〔1998〕218号，发改价格〔2018〕601号，湘发改价费〔2017〕534号，湘发改价费〔2017〕606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	
六	水利	16	1、水资源费	中央	《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财税〔2016〕2号，财综〔2011〕19号，财综〔2008〕79号，财综〔2003〕89号，发改价格〔2013〕29号，发改价格〔2014〕1959号，发改价格〔2009〕1779号，价费字〔1992〕181号，湘发改价费〔2018〕683号，湘财综〔2018〕40号，《关于调整茶陵县城区自来水价格的通知》 茶发改价〔2019〕1号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 级次	政策依据	备注
		17	2、水土保持补偿费	中央	《水土保持法》，财综〔2014〕8号，发改价格〔2014〕886号，湘发改价费〔2014〕1171号，湘发改价费〔2017〕534号	
七	卫生健康	18	1、预防接种服务费	中央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财税〔2016〕14号，国办发〔2002〕57号，财综〔2002〕72号，财综〔2008〕47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湘财综〔2016〕48号，湘发改价费〔2017〕839号	
		19	2、疫苗储存运输费	省级	国务院令 第668号，湘财综〔2016〕48号，湘发改价费〔2017〕839号，财税〔2020〕17号	
		20	3、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费	省级	国发明电〔2020〕14号，湘财税〔2020〕12号	自2020年7月1日起收取新型冠状病毒病核酸检测费，截止日期另行通知。
		21	4、鉴定费	中央		
			(1) 医疗事故鉴定费	中央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财税〔2016〕14号，财综〔2003〕27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湘财综〔2016〕48号，湘发改价费〔2016〕211号，湘发改价费〔2017〕839号	
			(2) 职业病诊断鉴定费	中央	《职业病防治法》，财税〔2016〕14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湘财综〔2016〕48号，湘发改价费〔2017〕839号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 级次	政策依据	备注
			(3)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费	中央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医疗事故处理条例》，财税[2016]14号，财综[2008]70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湘财综[2016]48号，湘发改价费[2017]839号	
		22	5、社会抚养费	中央	《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357号），财税[2016]14号，财规[2000]29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湘财综[2016]48号，湘发改价费[2017]839号	
十	人防	23	1、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中央	中发[2001]9号,国发[2008]4号,湘财综[2015]5号,计价格[2000]474号,湘发改价费[2016]716号,湘发改价费[2017]118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 2019年第76号,财税[2019]53	
十一	法院	24	1、诉讼费	中央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国务院令 481号),财行[2003]275号,湘价费[2007]154号,湘价费[2012]80号,湘发改价费[2017]493号	
十二	市场监管	25	1、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	中央	《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发改价格[2015]1299号,财综[2011]16号,财综[2001]10号,价费字[1992]268号,湘发改价费[2014]1039号,湘发改价费[2016]405号,湘发改价费[2016]716号,湘财综[2017]16号,湘发改价费[2018]395号,湘发改价费[2019]224号,湘财税[2020]7号,国市监注[2020]38号	—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级次	政策依据	备注
十三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26	1、劳动能力鉴定	省级	湘价函〔2013〕24号， 湘发改价费〔2018〕224号	
		27	2、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费	省级	湘发改价费〔2018〕224号	
			(1) 高级职务任职资格			
			(2) 中级职务任职资格			
			(3) 初级职务任职资格			
		28	3、社会保障卡补换卡工本费	省级	湘财综〔2015〕38号， 湘发改价费〔2018〕224号	
十四	文化旅游	29	1、补办导游人员证书	省级	湘发改价费〔2018〕458号	
十五	各有关部门	30	1、考试考务费	中央	《湖南省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收费标准见各执收部门系统文件	

备注：1、本清单不含中央部门和单位及省直部门和单位在我市执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2、排污权有偿使用费、河道砂石资源有偿使用费属于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不作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
3、人防工程及设施毁损赔（补）偿费不再作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对人防工程及设施造成毁损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的规定依法赔偿损失。
4、破损公路及公路设施赔偿补偿费和公路占用费不再作为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管理，改作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管理。造成公路及公路设施破损以及占用公路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交通运输部《路政管理规定》，依法进行赔偿或补偿。

附件 2

株洲市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级次	政策依据	备注
一	公安	1	1、证照费	中央	湘发改价费（2016）375号，湘财综（2010）15号	
			(5) 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道路交通安全法》，发改价格（2004）2831号，计价格（1994）783号，价费字（1992）240号，行业标准 GA36-2014，湘发改价费（2016）375号，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	
			(2) 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工本费		《道路交通安全法》，发改价格（2004）2831号，财综（2001）67号，计价格（2001）1979号，计价格（1994）783号，价费字（1992）240号，湘发改价费（2017）606号	
二	自然资源	2	1、土地复垦费	中央	《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湘财综（2008）68号，湘财综（2015）5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 2019 年第 76 号，湘发改价费（2019）597号	
		3	2、土地闲置费	中央	《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发（2008）3号，湘财综（2015）5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 2019 年第 76 号，湘发改价费（2019）597号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级次	政策依据	备注
		4	3、不动产登记费	中央	《物权法》，财税〔2016〕79号，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湘发改价费〔2017〕264号，财税〔2019〕45号，财税〔2019〕53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湘发改价费〔2019〕597号	
		5	4、耕地开垦费	中央	《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湘财综〔2015〕5号，财税〔2019〕53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湘发改价费〔2019〕597号	
三	住房城乡建设	6	1、污水处理费	中央	《城市排水和污水处理条例》，财税〔2014〕151号，发改价格〔2015〕119号，湘财综〔2015〕19号，湘发改价服〔2015〕347号，湘发改价费〔2020〕29号	
		7	2、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	中央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建城〔1993〕410号，财税〔2015〕68号，湘发改价费〔2015〕1119号，湘发改价费〔2018〕426号	
四	工业和信息化	8	1、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中央	《无线电管理条例》，发改价格〔2013〕2396号，发改价格〔2011〕749号，发改价格〔2005〕2812号，发改价格〔2003〕2300号，计价格〔1998〕218号，发改价格〔2018〕601号，湘发改价费〔2017〕534号，湘发改价费〔2017〕606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	
五	水利	9	1、水资源费	中央	《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财税〔2016〕2号，财综〔2011〕19号，财综〔2008〕79号，财综〔2003〕89号，发改价格〔2013〕29号，发改价格〔2014〕1959号，发改价格〔2009〕1779号，价费字〔1992〕181号，湘发改价费〔2018〕683号，湘财综〔2018〕40号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级次	政策依据	备注
		10	2、水土保持补偿费	中央	《水土保持法》，财综〔2014〕8号，发改价格〔2014〕886号，湘发改价费〔2014〕1171号，湘发改价费〔2017〕534号	
六	人防	11	1、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中央	中发〔2001〕9号，国发〔2008〕4号，湘财综〔2015〕5号，计价格〔2000〕474号，湘发改价费〔2016〕716号，湘发改价费〔2017〕118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 2019 年第 76 号，财税〔2019〕53	
七	法院	12	1、诉讼费	中央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国务院令 481 号），财行〔2003〕275 号，湘价费〔2007〕154 号，湘价费〔2012〕80 号，湘发改价费〔2017〕493 号	
八	市场监管	13	1、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	中央	《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发改价格〔2015〕1299 号，财综〔2011〕16 号，财综〔2001〕10 号，价费字〔1992〕268 号，湘发改价费〔2014〕1039 号，湘发改价费〔2016〕405 号，湘发改价费〔2016〕716 号，湘财综〔2017〕16 号，湘发改价费〔2018〕395 号，湘发改价费〔2019〕224 号，湘财税〔2020〕7 号，国市监注〔2020〕38 号	

备注 1、本清单不含中央部门和单位及省直部门和单位在我市执收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2、排污权有偿使用费、河道砂石资源有偿使用费属于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不作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

3、人防工程及设施毁损赔偿（补）偿费不再作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对人防工程及设施造成毁损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的规定，依法赔偿损失。

4、破损公路及公路设施赔偿补偿费和公路占用费不再作为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管理，改作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管理。造成公路及公路设施破损以及占用公路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交通运输部《路政管理规定》，依法进行赔偿或补偿。

